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催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張揚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國慶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黃國慶（男，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東縣○○市○○路0巷00號）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國慶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報明債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及承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前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黃國慶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國慶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留財產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關為遺產管理人，亡故退除役官兵未安置者，以其住所地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對於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期限，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按遺產

01 管理人確定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
02 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並應
03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
04 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
05 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民法第1178條第1 項、第1179條第1
06 項第3 款亦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國慶為聲請人列管之退除役
08 官兵，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死亡，聲請人依臺灣
09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 項規定為被繼承人
10 之法定遺產管理人，茲依民法第1178、1179條及退除役官兵
11 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3 、4 、6 條規定，聲請對被
12 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
13 催告等語，並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榮民
14 基本資料等件為證。

15 三、經核，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明與其所陳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